

【第三屆萬海慈善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】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- 1、提供具備特殊才藝之身心障礙者才藝展現舞台，和震撼人心的表演展現。
- 2、發掘身心障礙者的才藝學習與成長過程努力的故事，擴大宣傳啓發人心。
- 3、支持獲獎隊伍至學校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之表演，透過身心障礙者優質的才藝展演，帶給表演者及觀賞者正向的人生啓發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- 1、報名資格需為具中華民國籍、年滿 18 歲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士。
- 2、得以「個人」或「團體」（限 10 人「含」以下團體、且成員皆須為身心障礙者）組隊報名，唯同一人同一屆僅限一次代表出賽，已獲本會優選獎項者則需於隔一屆始能重複報名參加。
- 3、有關附件資料須檢附齊全，資料通過審核者將通知進入下階段評選，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或退件，檢附資料將由本會統一保存或銷毀。
- 4、獲得優選獎項者需同意於當年度 7~12 月間及隔年度全年期間配合參與最少 3 場本會辦理公益服務活動，或至學校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進行公益演出。

三、徵選項目：分為「器樂」、「歌唱」、「肢體表演」等三類分別進行徵選

1、器樂表演類：

- (1)、以中西式器樂進行自選曲演出，表演歌曲可初、決賽皆同。
- (2)、演出時間長度以 3~5 分鐘內為限，需自備樂譜、樂器（鋼琴除外）。

2、歌唱表演類

- (1)、個人演唱或團體演唱，報名時自選曲目一首，歌曲可初、決賽皆同。
- (2)、演唱長度以 3~4 分鐘為限，可自彈自唱、清唱或以伴唱帶方式進行，但須自備個人伴唱帶（由參賽者提供 wav 檔或 mp3 檔、每張 CD 燒錄 1 首歌為限、背景音樂不得搭配有人聲或合聲）。

3、肢體表演類

- (1)、個人表演或團體表演：以舞蹈、其他肢體表演（如相聲、特技、魔術等）演出，歌曲可初、決賽皆同。
- (2)、演唱長度以 3~4 分鐘為限，且須自備伴唱帶（由參賽者提供 wav 檔或 mp3 檔、每張 CD 燒錄 1 首歌為限）。

- 4、原則上由每一表演類組別中選出優選前三名，及佳作 1~2 名，網路票選人氣獎各組 1 名，New Star 獎各組 1 名，各類頒發獎項及獎金，所有獎項將按所得稅法競賽所得扣稅辦法，扣除稅額後支付各類獎項。

名次	獎金額度
優選 金春獎	20 萬
優選 滿春獎	10 萬
優選 福春獎	6 萬
New Star 獎	3 萬
佳作 樂春獎	1 萬
網路票選人氣獎	2 萬
評審團特別獎	2 萬

※評審團特別獎將視實際募集情況進行頒發。

四、報名

- 1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2 月 29 日止（書面收件以郵戳日期為憑）
- 2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、報名請檢附相關報名資料或證件影本（1.競賽報名表 2.演出 3~4 分鐘影像檔 3.個人相關證件影本）
 - (2)、參賽者提供影像檔案格式與規格說明：需提供檔案格式為 wmv、mpeg、avi、mp4 檔，畫質介於 420*480~720*640 像素，影片時間長度限定 3 分鐘或 4 分鐘內，以光碟燒錄完成或隨身碟存檔提供(隨身碟可退回)。
 - (3)、一律採取通訊報名，報名資料郵寄地址：
10595 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10 樓，下載相關報名表單及瞭解詳細訊息可至本會網址
<http://charity.wanhai.com/>
 - (4)、有關詢問聯繫請電（02）2567-7961 分機 5236

五、徵選期程與說明

- 1、初賽：(105/03 月至 105/04 月)
 - (1)、將 4 月召集活動評審委員，進行初選，每一徵選項目選出 5~7 組進入決選。
 - (2)、初賽結果將於 4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或郵寄入選通知。
- 2、網路投票：(105/05 月)
 - (1)、將初選各項次通過者有關影音與演出片段，公告於本會所屬活動網站，進行為期三週陳列由網友投票。
 - (2)、網路投票按得票名次排序計分，佔決賽總成績 15%。
- 3、決賽：(105/06 月)
 - (1)、將於 6 月 26 日擇公開場合進行決選比賽，邀請專業人士擔任現場評審，現場得分佔總成績 85%。
 - (2)、根據網路投票及現場得分總合頒發得獎獎項、獎金。
- 4、公益巡迴演出：(105/07~106/12 月)
各組獲選優選前三名隊伍本會將於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期間安排公益活動表演或至學校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進行公益表演，由本會支付每組演出費 5,000 元（交通住宿另計）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本活動報名參賽者需先寄送個人錄影（音）資料，其影音與相關影像將無條件授權本會全權使用，凡報名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願意無條件授權本會使用有關肖像權、演出畫面、文字簡介等，使用於本活動相關之文宣品刊登，其後並不得請求報償。
- 2、初選報名資格不符或填報資料不實者，並不另行退件，徵選通過後經查證屬實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徵選資格並需退回得獎款項。
- 3、凡報名活動者視為同意遵照本會相關規定，並配合舉辦參與有關公益巡迴演出服務內容，如無法如期進行公益巡演者，則須報請本會同意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附件一 正面

第三屆萬海慈善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 (代表人/含於報名參賽者人數內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障礙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類 障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 請略填
是否使用輔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表演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器樂類 _____樂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歌唱類 _____歌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(肢體) _____演出 ※(肢體)表演者請註明背景曲目演出方式
使用曲目 自選曲： 原唱專輯： 原唱者：		
參賽者/代表人聯絡訊息	電話： E-mail： 地址：	手機：
團員姓名	1、 4、 7、 2、 5、 8、 3、 6、 9、	
參賽簡歷 (個人參賽經驗簡述)	※此欄可自行撰寫附貼(含年度、比賽名稱、獎項)	
演出經歷 (個人參與表演的經歷簡述)	※此欄可自行撰寫附貼(含年度、表演活動名稱、演出項目)	
參賽者奮鬥故事簡述 (以200~500字內簡述說明)	※此欄可自行撰寫附貼	

附件一 背面

個人證件黏貼處

代表人 身分證黏貼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 height: 20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正面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背面</div> </div>
代表人 身心障礙手冊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 height: 20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正面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背面</div> </div>
媒體拍攝或訪 問同意書	<p>本人_____代表_____團體，共計_____人共同參加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所舉辦之身障者才藝徵選活動，並同意該會無償使用本人提供之影像、影音檔案，如有媒體拍攝、訪問等宣傳事宜，亦同意配合進行媒體宣傳之相關等內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表人 _____ 簽章 (簽名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※影象資料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光碟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隨身碟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方式提供</p>